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现在（北京）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辅导工作报告（第一期）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现在（北京）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在支付”、“辅导对象”或“公司”）的辅导机构，已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辅导备案受理。根据现在支付与华融证券签署的《现在（北京）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辅导工作自辅导备案后持续开展，现将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本期辅导工作情况

（一）辅导经过

本辅导期内，华融证券辅导人员对现在支付开展的辅导工作具体如下：

1、华融证券下发全面尽职调查清单，对现在支付展开了详尽的尽职调查，核查现在支付历次工商变更登记资料、三会资料、行业资料、重大合同、产权证书、财务报表、纳税凭证等相关文件，对取得的工作底稿进行归档和整理。

2、通过与现在支付的管理层、各业务环节的相关负责人员和技术人员的访谈，了解公司的业务模式、经营情况、技术和研发情况、行业发展与竞争状况以及行业和公司的风险因素与事项等。

3、辅导工作小组初步制定 IPO 申报工作安排，确定了主要时间节点。

4、华融证券协同公司每周主持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以及根据需要召开专题讨论会，就本次尽职调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进行讨论，结合公司实际，共同商讨解决问题的办法，督促公司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健全财务管理，提高会计信息

质量，以及持续规范运作。

5、华融证券联合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上正律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制作辅导培训材料并进行了第一次和第二次集中授课，辅导工作小组向辅导对象提供了辅导课件等学习材料，督促其进行全面系统的证券市场相关知识学习。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机构及辅导人员情况

1、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

保荐机构：华融证券

律师事务所：上正律所

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

2、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在本期辅导中，华融证券参与现在支付辅导工作的人员为：乔绪德、郭雯、张晓卫、李啸、侯传凯、郭蕾、许嘉騄，由郭雯任组长。

以上人员均为华融证券正式员工，拥有丰富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

上正律所及大华会计师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华融证券为现在支付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

（三）辅导人员情况

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执行情况

1、辅导内容

本阶段的辅导工作中，主要工作包括以下方面：

（1）华融证券根据辅导计划和实际辅导进展情况，全面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系统、深入地查阅现在支付的工商底档、现在支付改制及股份公司设立、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的有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全面收集、整理现在支付业务技术、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业务发展目标等方面的基础资料。

(2) 华融证券、上正律所和大华会计师已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和 3 月 16 日对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集中授课，内容包括《发行上市辅导安排》、《公司法与证券法基础知识》、《与内部控制相关的财务事项》和《科创板政策解读》等，辅导授课时长为 10 小时；辅导机构为辅导对象发放了辅导资料，涉及《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指导有关人员制定学习计划。通过学习，接受辅导人员理解股票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并理解其个人作为公众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业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 在辅导过程中，向公司详细介绍了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募集资金投向的方向和规模提出了合理建议，与公司进行了多次讨论会议。

2、辅导方式

辅导工作采取多种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组织自学、集中授课、问题诊断与专业解答、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讨论会、案例分析等。具体如下：

(1) 针对现在支付存在的问题，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讨论会的方式，集思广益协助企业制定问题解决方案；通过日常沟通及指导帮助公司进行规范。

(2) 采用面谈、开会、电话等形式进行辅导。

(3) 根据辅导工作的进程，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接受辅导人员的学习效果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适时调整与改进辅导工作。

3、辅导计划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华融证券能够按照辅导计划及方案的要求积极开展并有序推进辅导工作，公司亦能够主动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为辅导机构提供必要的支持，积极落实辅导内容和解决方案，并按照有关政策规范运作，辅导达到了预期效果。参与辅导各方均能够根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和《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履行各自的职责和义务。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和辅导对象按照《辅导协议》的约定积极开展并推进辅导工作，辅导机构及辅导对象均按辅导计划及方案和辅导协议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责和义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辅导对象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

1、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在业务上完全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公司不存在以股份公司资产为股份公司的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转借其授信额度等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资产、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公司不存在重大、频繁和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属或控制的企业同业竞争情形。

4、公司财务独立，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

5、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系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之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聘任。经核查，未发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同业竞争的情

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决议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现在支付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决议规范、执行情况良好。

（四）同业竞争情况

本辅导期内，现在支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辅导对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财务会计工作开展情况

现在支付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进行财务决策和安排，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本辅导期内，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和财务会计人员严格执行了《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内部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并根据上市公司标准修订了相关制度。

（六）关联交易及其决策情况

本辅导期内，现在支付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对公司独立性带来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辅导对象目前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上一阶段问题的解决情况

本次为现在支付第一期辅导备案工作报告。

（二）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1、募投项目仍需进一步履行相关程序

公司募投项目已经基本确定，正在进行相关可行性研究，募投项目正在积极推进进程中。辅导工作小组将督促公司尽快落实募投项目的备案等相关工作。

2、公司内部制度尚需补充完善

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尚未完全达到上市公司的标准。目前，公司协同各

中介机构正在完善并全面推行以上上市公司标准建立的内控制度，建立或者修订完善《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等。

四、辅导进展评价意见

（一）总体辅导效果

本辅导期内，华融证券及现在支付均按照《辅导协议》履行了各自的职责和义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华融证券辅导人员本着认真、负责、积极的态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严格遵循与现在支付签订的《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勤勉、尽职、审慎地履行了辅导职责。现在支付为华融证券的尽职调查提供了必要的资料和工作条件；配合华融证券和其他中介机构进行问题讨论和方案制定与实施，顺利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总体辅导效果良好。

（二）下一步工作安排

华融证券和现在支付将继续严格遵循《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的安排完成辅导工作。随着尽职调查工作的不断深入，华融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现在支付的规范运行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做出诊断、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现在支付合法合规经营。

（三）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在辅导工作中均能勤勉尽责，针对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制定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计划并积极推进各项工作。

辅导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进一步规范了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有效的提升了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了解，并督促辅导对象对前期存在的一些尚待规范或完善的问题加以解决。

辅导人员将在后续辅导工作中继续有针对性地开展辅导工作，协助辅导对象

更好地符合主板上市公司的各项要求。

特此报告，请予以审核、指导。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在（北京）支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一期）》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

乔绪德

（乔绪德）

郭雯

（郭雯）

张晓卫

（张晓卫）

李啸

（李啸）

侯传凯

（侯传凯）

郭蕾

（郭蕾）

许嘉騄

（许嘉騄）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3 月 18日